

烟台市牟平区司法局

牟平区大窑街道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 实施规划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区农业农村局：

由你单位牵头起草的《牟平区大窑街道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决策草案，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过程

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就《牟平区大窑街道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决策事项的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审查过程中，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查阅了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规定，听取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形成了合法性审核意见。

二、合法性审查情况

1.决策主体。决策主体合法，该决策事项启动程序由区政府决定，烟台市牟平区农业农村局具体承办，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的规定。

2.决策权限。决策权限合法，该决策事项所规定内容主要为牟平区大窑街道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牟平区人民政府具有“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

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法定职权。

3.制定程序。决策程序合法，2023年3月份牟平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无人提出不同意见。3月份进行专家论证，专家组一致同意决策事项通过。3月份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牟平区农业农村局征求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完成部门会签，无单位提出不同意见。4月份完成风险评估。5月月份，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牟平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合法性初审。

4、决策内容。决策内容合法，《牟平区大窑街道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二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等编制，内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的情形。

5、其他意见和建议。目前《牟平区大窑街道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规划》处于制定阶段，在集体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农业农村局应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项目进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